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本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5 人），董事长孙建一，董事邵平、胡跃飞、姚波、叶素兰、蔡方方、陈心颖、李敬和、马林、储一昀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共 13 人到现场参加了会议。董事赵继臣因事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胡跃飞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，监事车国宝、周建国、骆向东、王聪、王岚、曹立新现场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一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014 年度，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,802 百万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8,242 百万元。

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本行 2014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：

1、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计人民币 1,980 百万元。

2、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.3%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，计人民币 2,606 百万元。

经上述利润分配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6,334

百万元；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19,115 百万元；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43,656 百万元。

3、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、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，拟以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,424,894,787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74 元（含税），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,988 百万元、转增股本人民币 2,285 百万元。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后，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,668 百万元，总股本变更为 13,709,873,744 股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马林、储一昀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马林、储一昀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其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基础上决定其 2015 年度审计报酬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马林、储一昀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

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马林、储一昀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核销及打包出售不良资产业务授权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框架体系及 2015 年度市场风险总体限额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执行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马林、储一昀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：

- 1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4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5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6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》；
- 7、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并向该次股东大会报告：

- 1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- 2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》；
- 3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》；
- 4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》。

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13 日